



第十屆「阿爸、阿媽，食飯喇！」

校際戲劇比賽報名表格

截止報名日期: 2023 年 10 月 3 日

本屆活動以「尋樂 * 拾趣」為題，參賽者結合現實生活，可以抒情、可以寫實，自由創作劇本。須以粵語演出。設有最佳及優異之整體演出、導演、劇本、主角及配角獎，以及最受觀眾歡迎校隊獎。

參賽規定： 每校限派一隊出賽，參與演出同學人數不限；比賽分初賽及決賽

初賽只需選段演出，限時 10 分鐘。選出 5 隊晉入決賽

決賽需要全劇演出，限時 20 分鐘(包括過場及換景時間)

學校名稱: _____ 負責老師: _____

學校地址: _____ 聯絡電話: _____

學校電郵: _____ 參演人數: _____

戲劇名稱: _____

報名日期: 2023 年__月__日

參賽劇本：

參賽學校必須於比賽演出當天，提供 3 份劇本影印本予評審團參考，並於比賽前將劇本和參賽學生名單電郵至 pama@pavas.org.hk。

比賽評分標準：

- 評審委員以獎項性質評分；
- 最受觀眾歡迎校隊獎只由現場觀眾評分

條款及細則：

1. 以電腦填妥報名表格後，以學校電郵地址發送至 pama@pavas.org.hk，並於電郵主旨註明「參加校際戲劇比賽」。
2. 不接受郵寄報名表格及作品；必須以學校電郵發出，以便主辦單位確認。
3. 戲劇內容簡介規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將不予評審；若整體水準未達評審標準，得獎項從缺。
4. 表演逾時每分鐘扣總分一分，不足一分鐘以一分鐘計算。
5. 除舞台基本設施(如固定燈光、麥克風、音響)外，與演出相關之服裝、道具、佈景等均由各參賽學校自備及負責佈置。
6.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作品及擁有完全版權。如非原創作品，須自行在使用劇本之前已向相關機構/人士取得有效的版權；如因該作品和音樂侵犯第三者版權，參賽者須承擔全部之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7. 參賽者在本次比賽結果公布前，不可以將參賽作品發布於其他媒體。
8. 未能依時出賽者及領獎者，均作自動棄權論。
9. 本活動不設上訴機制，所有參賽作品原稿概不發還。
10. 參賽者向大會提交參賽作品，即代表參賽者已經明白及同意所有參賽條款和細則，並同意本會於與本次比賽有關的任何活動中之照片、錄像、文字介紹之資料及日後之教育活動（非商業）等情況下使用、修改、複製、展示、刊出及於媒體發布該作品，而毋須另行徵得參賽者的同意及向參賽者繳交任何費用。
11. 大會有權否決任何參賽者及其參賽作品的參與資格。
12. 大會保留所有參賽條款細則的更改權、最終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。

參賽資料

學校名稱			
負責老師		聯絡電話	
學校電郵		參演人數	
戲劇名稱			
故事大綱 (不超過 100 字)			

參演學生名單(如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加頁)

	學生姓名		學生姓名		學生姓名
1		2		3	
4		5		6	
7		8		9	
10		11		12	
13		14		15	
16		17		18	
19		20		21	
22		23		24	
25		26		27	